

2023 年度
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四部分 附件.....	15
第五部分 附表.....	7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2
二、收入决算表.....	72

三、支出决算表.....	7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7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制定全县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

（二）负责全县粮食、食用油、棉花、食糖、猪肉、石油、天然气等重要物资和棉衣、棉被、帐篷等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三）参与粮食流通行业管理，监督指导粮食和物资储备承储单位的安全生产；

（四）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组织军队等政策性粮食的供应，指导粮食销售工作；

（五）指导粮食批发市场建设和城乡粮食流通市场建设；

（六）组织实施现代粮食流通产业战略；

（七）负责粮食和物资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管理，组织实施粮食和物资库存检查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的财务会计和审计，管理下属企业国有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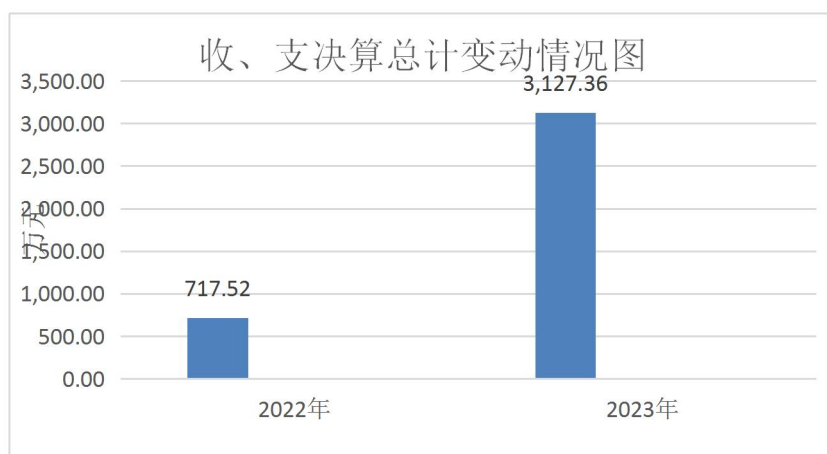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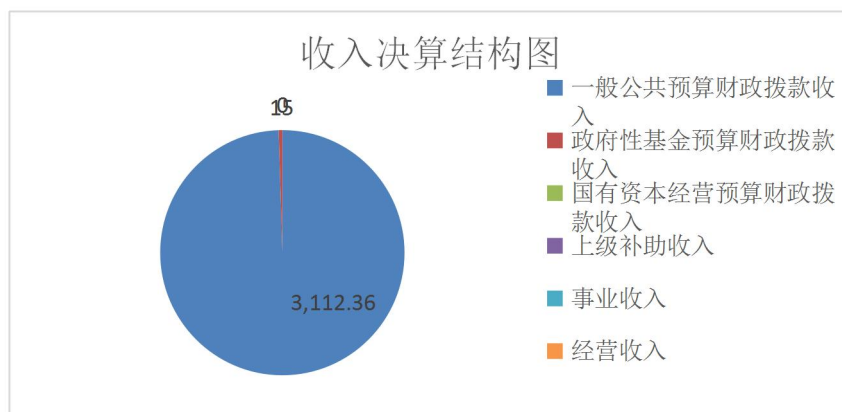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127.3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09.84 万元，增长 335.86%。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 2022-2023 年商品粮大县奖励资金 2155.5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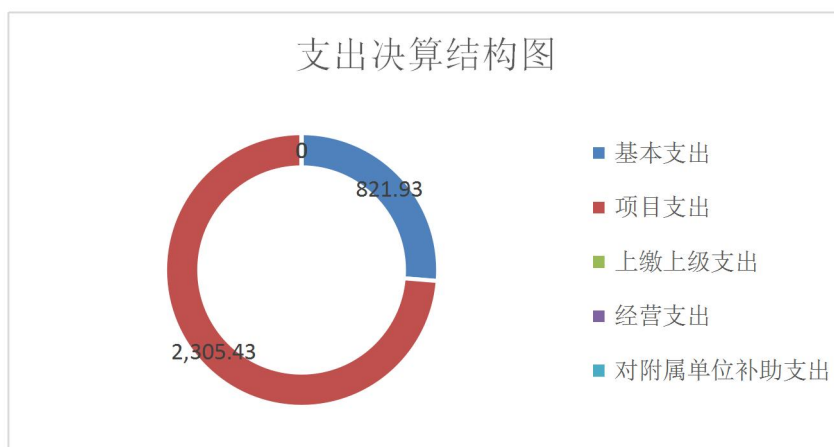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收入合计 3127.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12.36 万元，占 99.5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 万元，占 0.4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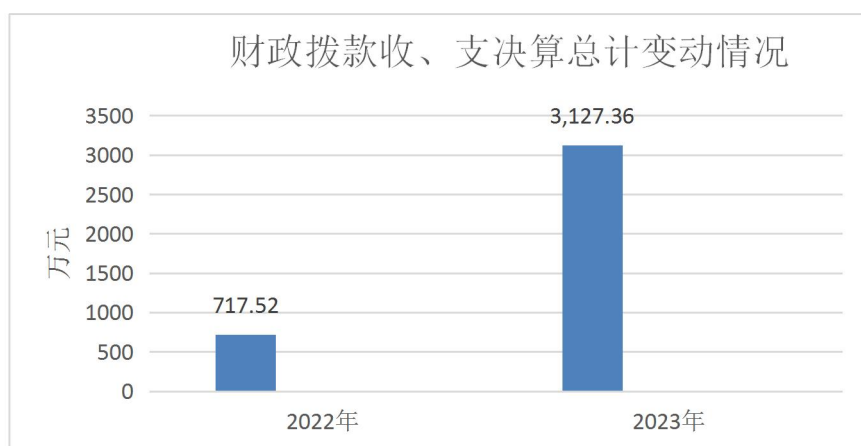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支出合计 3127.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1.93 万元，占 26.28%；项目支出 2,305.43 万元，占 73.7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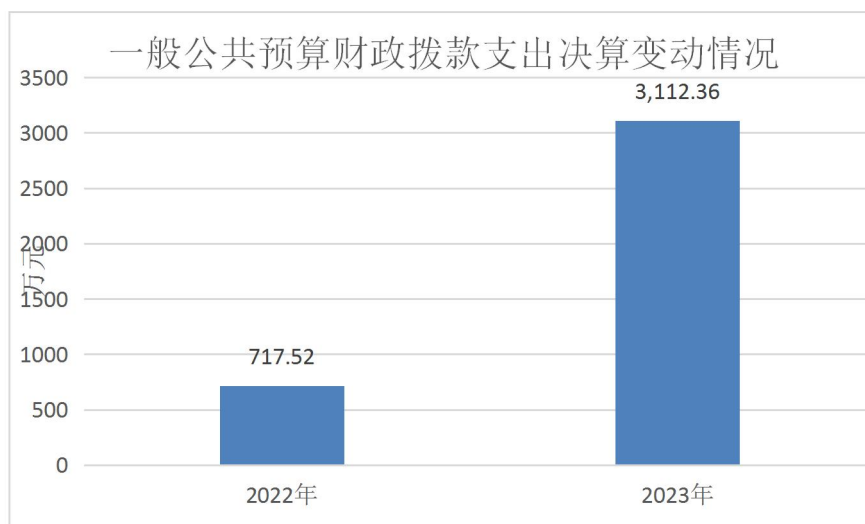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127.3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09.84 万元，增长 335.86%。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 2022-2023 年商品粮大县奖励资金 2155.5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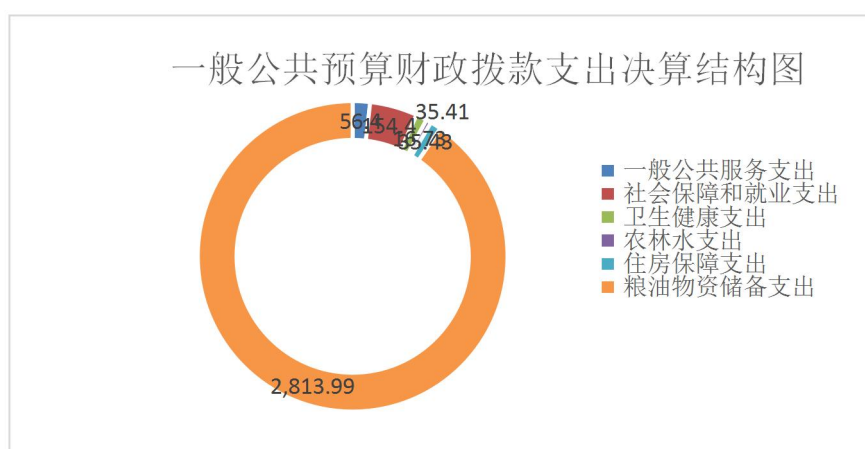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12.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2%。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94.84 万元，增长 333.77%。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 2022-2023 年商品粮大县奖励资金 2155.54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12.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4 万元，占 1.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4 万元，占 4.96%；卫生健康支出 35.41 万元，占 1.14%；农林水支出 16.73 万元，占 0.54%；住房保障支出 35.43 万元，占 1.1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13.99 万元，占 90.4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112.36 万元，完成预算 99.7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6.4 万元，完成预算 89.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原因是政府采购资金 6.6 万元结转下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0.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7.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28.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7.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

预算数。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5.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46.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2.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6.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

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77.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1.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49.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2.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较上年度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等规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

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决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决算数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2 年度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等规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交流学习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5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14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4.55 万元，下降 25.3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人数减少 6 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储备粮油管理工作经费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等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预算（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

位补贴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预算（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21 分，绩效自评综述：按照《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本单位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自评，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较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专项工作顺利推进，内控制度涵盖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有效保障部门规范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良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和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

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补贴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2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是渠县发改局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 8 个行政科室，为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制定全县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负责全县粮食、食用油、棉花、食糖、猪肉、石油、天然气等重要物资和棉衣、棉被、帐篷等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参与粮食流通行业管理，监督指导粮食和物资储备承储单位的安全生产；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组织军队等政策性粮食的供应，指导粮食销售工作；指导粮食批发市场建设和城乡粮食流通市场建设；组织实施现代粮食流通产业战略；负责粮食和物资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管理，组织实施粮食和物资库存检查工作；负责本系统的财务会计和审计，管理下属企业国有资产。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3 年末，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在职 31 人，其中：参公人员 26 人，事业人员 5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 1656.0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115.54 万元，占 67.3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0.47 万元，占 32.64%。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3 年决算报表收入 3127.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12.36 万元，占 99.5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0 万元，占 0.48%。

（二）支出情况。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1656.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7.72 万元，占 30.06%；项目支出 1,158.29 万元，占 69.94%。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3 年决算报表支出 3127.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1.93 万元，占 26.28%，项目支出 2305.43 万元，占 73.72%。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3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1）粮食收储工作履职效果。一是有序推进轮换。结合粮食市场行情，采用适时轮换的模式，对 1.7 万吨县级储备稻谷推陈储新，降低轮换价差亏损，截至 5 月底，县级储备稻谷已收购 1.67 万吨；对 600 吨省级储备菜籽油正在挂网招标轮换，预计 12 月能完成入库；按期对小包装粮油进行了 1 次轮换，数量 1000 吨，省级储备稻谷轮换 2.07 万吨（截至 9 月底已完成轮出 1.63 万吨，轮入 0.94 万吨），轮换实现常储常新，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随时调得动、用得上。二是强力推进储备粮收购。新增省级储备小麦 1.8 万吨、玉米 1 万吨、菜籽油 0.2 万吨，截至 9 月底已完成采购招标，正在入库，预计 12 月底完成所有入库

任务，增强地方政府调控能力。三是开展大小春产新品质调查，总共扦样 206 个，其中国家级样品 17 个，市级样品 86 个，县级样品 103 个。四是粮食库存数量真实、质量良好、管理规范。截至 2023 年 9 月底，全县储存粮油 10.55 万吨。其中省级储备：稻谷 5.51 万吨、菜籽油 3000 吨；市级储备小包装大米 500 吨；县级储备：稻谷 1.67 万吨、菜籽油 300 吨、小包装大米 1300 吨、超标稻谷 3139 吨。中央事权粮食：最低收购价稻谷 9767 吨，进口玉米 1.57 万吨。

（2）推进产业化进程履职效果。一是推进粮食产业化建设。一是示范种植。在渠县有庆镇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内流转土地 2700 亩，开展稻油轮作示范种植，收获油菜籽 65.3 吨，稻谷 1420 吨。二是强化服务。发挥粮食清理烘干设备优势，代种粮大户烘干油菜籽、稻谷 2130 吨。三是做好收购。全年收购当地稻谷 2.1 万吨，没有出现卖粮难，维护了种粮积极性。二是补短板强加工。指导四川中胜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积极推进渠县·中国好粮油产业物流园项目，积极补齐我县稻谷加工短板，目前主体基本完工，正在订购设备，预计 2023 年底第一期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发挥效益。三是强力推进仓储项目。一是涌兴粮站 1 万吨现代粮仓建设项目，已完成桩基浇筑，正在进行承台梁垫层工作，预计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工；二是推动地方储备粮监管信息建设。2023 年地方储备粮库监管信息化提升项目 6 个库点，正在安装设备和设备集成。预计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工，并与国家、省级平台互联互通。

（3）开展物资储备工作履职效果。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及

时全面核查物资储备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消除物资储备仓库用电和消防安全隐患，探索和完善应急物资储备采购、进出、领取、存储等方面制度，全面提升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水平，增强全县应急救灾能力，保障应急救灾责任落实、应急物资储存安全、物资调度高效有序、应急响应保障有力。

2. 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渠县财政局关于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的通知》要求，我单位以基础信息为基准，完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确保基本支出足额预算编制。对上报的项目预算，进行分析测算，充分论证评估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2023年，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年初预算1656.01万元，执行中追加预算477.95万元（不含当年中央、省、市专款），调整取消资金0万元，预算结余注销资金65.27万元；预算资金总额3127.36万元。预算安排准确率97.91%。

（2）支出执行进度。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3年调整后财政拨款预算收入3127.36万元，实际执行3127.36万元，总体执行进度为100%。其中：1-6月预算执行数1563.68万元，占部门预算的50%，1-6月预警金额为0万元，占比0%；1-10月预算执行数2605.09万元，占部门预算的83.3%，1-10月预警金额为0万元，占比0%。

（3）预算年终结余。2023年，我单位注销65.27万元，结转0万元。

（4）严控一般性支出。2023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

安排 0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和财政拨款预算执行均较上年实现压减。

3. 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中包括了预算编报管理制度、预算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

（2）财务岗位设置。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手册对承担职责任务发生的主要经济业务活动进行了业务流程梳理，有业务流程图、关键节点描述、风险识别和风险清单，对关键节点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关键岗位制定了岗位职责，采取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措施，重大事项制定了授权审批制度。财务人员分工遵守内部牵制原则，没有兼任会计出纳的情况。

（3）资金使用规范。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准确核算各项经费和项目收支，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资产管理。

（1）人均资产变化率。2023 年，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2 年资产期末净值 47.67 万元，年末实有人数 37 人，人均占

有资产 1.29 万元；2023 年资产期末净值 41.95 万元，年末实有
人数 31 人，人均占有资产 1.35 万元。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5.05%。

（2）资产利用率。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办公家具账面
价值 0.67 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价值 0 万元，
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0%；办公设备账面价值
21.18 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价值 21.18 万元，
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100%。

（3）资产盘活率。2023 年，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无闲
置一年以上的资产。

5. 采购管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2023 年，我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对适宜由
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2）采购执行率。2023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63 万元，
实际执行政府采购金额 56.4 万元，采购执行率 89.52%。主要涉
及“CMA”认证设备采购项目。

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政府采购计划，并在四川
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2.7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
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5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096.2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2023 年，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预算项目设立履行了评估论证、申报程序，与本单位部门职能职责相符，对符合事前评估条件的部门预算项目均实施了事前评估论证程序。

（2）目标设置。2023 年，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符合本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中长期工作规划，每个项目分别设置了整体目标和绩效目标，并对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细化量化。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符合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的要求。

（3）项目入库。2023 年，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预算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2. 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为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了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2）项目调整。我单位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项目调整要求，对预算要调整的资金由使用部门提出追加方案，详细列明预算追加的理由、项目、科目、金额等，并报财政和政府审批。我单位 2023 年预算项目均采取对应调整措施，调整程序规范，依据较

为充分。

（3）执行结果。我单位 2023 年 8 个项目（其中：年初申报项目 3 个，年中追加项目 5 个），截至 12 月实际支付进度未达到标准的项目 0 个，执行率 100%。预算结余率小于 10%的常年项目数量为 0，预算结余率小于 10%的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数量为 0。

3. 目标实现。

（1）目标完成。2023 年，我单位 8 个项目共涉及数量指标 15 个，实际完成 15 个，完成率 100%。

（2）目标偏离。2023 年，我单位 8 个项目共涉及数量指标 15 个，偏离度在 30%以内的指标 15 个，占比 100%。

（3）实现效果。2023 年，我单位 8 个项目的效益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但个别项目的效益指标设置不够量化难以评判。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按照“账账相符，账表相符”的要求，将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及资产卡片分别核对，对固定资产使用部门，使用人、存放地点、品牌规格型号等情况逐一进行盘点确认，确保账务、实物数据的准确，使得固定资产数据查询更加快捷方便，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也步入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的轨道；进一步提升全体干部职工对固定资产管理的责任意识，形成了上下合力、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内部应用情况。2023 年，我单位将内设机构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严格执行绩效评价，比对各个指标结果进行总结、

分析，将各个指标反馈相应业务股室，但尚未实行预算挂钩。

2. 信息公开情况。按照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在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2 年部门决算。

3. 整改反馈情况。根据渠县财政局对部门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和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问题整改及结果应用情况的会审结果，2023 年，我单位不涉及问题整改。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总体上看，我单位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和准确，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工作岗位设置合理，资金使用规范；预算项目设立基本履行了项目申报论证程序，项目绩效目标制定较为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较好地完成了部门重点履职任务。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 97.21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存在问题。预算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高。

（三）改进建议。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 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3127.36		3127.36					
年度总体 目标	目标 1：制定全县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制定县级储备粮食管理办法；负责各级储备粮油的管理。							
	目标 2：承担粮食市场预警监测、粮食应急网点布局和粮食应急供应组织管理工作；负责政策性粮食收购工作；负责军粮供应管理工作。							
	目标 3：组织开展社会粮食供需平衡调查；负责社会粮食流通统计；指导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财务管理。							
	目标 4：负责全县粮食仓储单位的备案管理；负责粮食流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年度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 1: 抓好党建工作		一是抓好党员的教育和管理，使党员的整体素质有新的提高。二是组织干部职工加强理论学习，提高了干部职工政治思想素养。三是加强作风建设。					
	任务 2: 粮食收储工作		一是有序推进轮换。二是强力推进储备粮收购。三是开展大小春产新品质调查四是粮食库存数量真实、质量良好、管理规范。					
	任务 3: 推进产业化进程		一是推进粮食产业化建设。二是补短板强加工。三是强力推进仓储项目。					
	任务 4: 物资储备工作		扎实抓好 2023 年物资储备工作,全面提升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水平。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性质	绩效指标 值	绩效度量 单位	权 重	实际完成指标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级储备粮完成率	=	100	%	10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	100	%	10	100%
			物资储备完成率	=	100	%	10	100%
		质量指标	各级储备粮达标率	=	100	%	10	100%
			日常工作达标率	=	100	%	10	100%
			物资储备达标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各级及时完成储备粮任务	定性	及时		5	达到了目标值
			及时完成日常工作	定性	及时		5	达到了目标值
			及时完成物资储备	定性	及时		5	达到了目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质量	定性	提高		10	达到了目标值
			提升储备粮油及物资的能力	定性	提升		10	达到了目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相关储备物资及粮油政策	定性	落实		5	达到了目标值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满意度	≥	95	%	5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	749.79	万元	5	749.79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	72.14	万元	5	72.14 万元
			项目成本	≤	2305.43	万元	5	2305.43 万元

附件 2

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3〕10号）文件精神实施。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是由政府出资设置、专门用于促进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再就业的公益性岗位，是政府为解决退役士兵再就业困难提供的过渡性救助兜底措施。

3. 项目主要内容。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给予我中心4名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11.8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维护广大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缓解退役士兵就业难的问题，让退役士兵人员更好地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3. 项目支持方向。帮助就业困难退役士兵解决生活上的实际困难。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财政局《关于追加 2023 年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的通知》（渠财社〔2023〕56 号）下达我单位 2023 年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预算金额 11.8 万元。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分别设置了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绩效目标明确，与相关规划、计划相符，与现实实际需求匹配，绩效指标已明确量化、可衡量，指标值设置合理、可考核。项目实施结束后组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了解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项目管理制度，推进项目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以后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涉及的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项目管理涉及的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项目实施涉及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项目结果涉及的目标完成情况。评价重点内容主要包括：政策执行、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和实施效果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评价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支付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

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本次评价抽样是项目全覆盖。

（四）评价方法。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二是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三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四是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评价组织。各业务股室负责开展本股室实施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负责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落实，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按要求报送绩效评价结果。财务股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指导业务股室实施绩效评价，汇总撰写绩效自评报告；负责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落实，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按要求报送绩效评价结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论证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 项目管理。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资金分配因

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按要求开展了项目绩效监管。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在预算规定的期限内下达，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能够做到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

4. 项目结果。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目标实现程度较高。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用途合规性。资金实际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做到专款专用。

2. 程序合规性。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

3. 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发放标准：2023 年，我县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 1970 元/月。

2. 补贴到位率：2023 年，我县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到位率 100%。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良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和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的绩效进行评价，

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有拖延公益性岗位补贴现象。

六、改进建议

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						
预算单位		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按照国家政策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公益性岗位工资，使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满意率达到 100%。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申请报告					
	使用范围		支付退役士兵 2023 年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					
	申报（补助）条件		延续性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8					
		其中：财政拨款	11.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及时发放公益性岗位工资，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参加公益性岗位人数	=	4	名	20	4 名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工资和辅助性岗位工资发放准确率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对退役士兵的关怀	定性	持续		20	达到了目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金额	=	11.8	万元	10	11.8 万元

2023 年储备粮油管理工作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贯彻落实《四川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加强我县粮食储备管理，提升我县粮食储备市场调控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保障我县粮食安全。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本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进行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属于常年项目。

3. 项目主要内容。完成储备粮油任务，保障国家粮食的安全，确保粮食有效供给和市场粮价稳定。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保障我县粮食安全，确保粮食有效供给，规范粮食流通秩序，促进粮食产业发展；有效监测和防控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因素引起本县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保证粮食有效供给和市场粮价稳定，提高紧急情况下的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3. 项目支持方向。确保全县粮食供应安全，减灾救灾，保障受灾人群最基本的生活所需，维护社会和经济稳定。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渠财预〔2023〕5 号）批复我中心 2023 年储备粮油管理工作经费预算金额 12.83 万元，属县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分别设置了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绩效目标明确，与相关规划、计划相符，与现实实际需求匹配，绩效指标已明确量化、可衡量，指标值设置合理、可考核。项目实施结束后组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了解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项目管理制度，推进项目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以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以后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涉及的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项目管理涉及的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项目实施涉及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项目结果涉及的目标完成情况。评价重点内容主要包括：政策执行、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和实施效果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评价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支付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本次评价抽样是项目全覆

盖。

(四)评价方法。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二是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三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四是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评价组织。各业务股室负责开展本股室实施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负责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落实,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按要求报送绩效评价结果。财务股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指导业务股室实施绩效评价,汇总撰写绩效自评报告;负责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落实,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按要求报送绩效评价结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论证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项目管理。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按要求开展了项目绩效监管。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在预算规定的期限内下达，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能够做到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

4. 项目结果。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目标实现程度较高。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用途合规性。资金实际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做到专款专用。

2. 程序合规性。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

3. 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粮食安全。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紧急情况下的粮食应急保障能力，确保全县粮食供应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2. 新增粮食生产能力。通过扩大良种种植面积、提高标准化生产技术等措施增加了全县粮食生产能力。

四、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2023 年储备粮油管理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总分为 97 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的管理比较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的产出达到目标，项目效果良好，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五、存在主要问题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细化程度不高，分类不够清晰，部分细化的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匹配性不高。

六、改进建议

规范绩效目标设定，强化对单位绩效工作的审查复核及考核，使绩效目标设定更加科学合理，明确清晰，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储备粮油管理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为了有效监测和防控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因素引起本县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保证粮食有效供给和市场粮价稳定，提高紧急情况下的粮食应急保障能力，确保全县粮食供应安全，维护社会和经济稳定。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申请报告					
	使用范围		储备粮油管理工作经费。					
	申报（补助）条件		延续性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83				
		其中：财政拨款		12.8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国家粮食局、省粮食局等上级粮食机关统一组织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各级储备粮油的安全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相关人员业务培训	≥	1	次	15	1 次
		质量指标	储备物资数量真实率	=	100	%	15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各级储备粮的各项要求	定性	及时		10	达到了目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方储备粮油安全性	定性	安全		15	达到了目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国家粮油安全	定性	有效		15	达到了目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级机关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储备粮油管理费	=	13.5	万元	10	12.83 万元

2023 年社会粮食统计工作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贯彻落实《四川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加强我县粮食储备管理，提升我县粮食储备市场调控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保障我县粮食安全。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本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进行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属于常年项目。

3. 项目主要内容。对粮食企业进行统计数据调查汇总，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及时。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指导粮食经营者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每月及时上报统计资料，确保上报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及时性。

3. 项目支持方向。确保全县粮食供应安全，维护社会和经济稳定。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渠财预〔2023〕5 号）批复我中心 2023 年社会粮食统

计工作经费预算金额 14.54 万元，属县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分别设置了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绩效目标明确，与相关规划、计划相符，与现实实际需求匹配，绩效指标已明确量化、可衡量，指标值设置合理、可考核。项目实施结束后组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了解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项目管理制度，推进项目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以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以后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涉及的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项目管理涉及的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项目实施涉及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项目结果涉及的目标完成情况。评价重点内容主要包括：政策执行、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和实施效果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评价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支付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本次评价抽样是项目全覆盖。

（四）评价方法。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将投入与产出、

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二是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三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四是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评价组织。各业务股室负责开展本股室实施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负责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落实，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按要求报送绩效评价结果。财务股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指导业务股室实施绩效评价，汇总撰写绩效自评报告；负责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落实，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按要求报送绩效评价结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论证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 项目管理。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按要求开展了项目绩效监管。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在预算规定的期限内下达，资金到位

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能够做到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

4. 项目结果。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目标实现程度较高。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用途合规性。资金实际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做到专款专用。

2. 程序合规性。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

3. 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粮食安全。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紧急情况下的粮食应急保障能力，确保全县粮食供应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2. 统计数据。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了全县粮食仓储企业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四、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2023 年社会粮食统计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总分为 97 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的管理比较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的产出达到目标，项目效果良好，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五、存在主要问题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细化程度不高，分类不够清晰，

部分细化的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匹配性不高。

六、改进建议

规范绩效目标设定，强化对单位绩效工作的审查复核及考核，使绩效目标设定更加科学合理，明确清晰，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社会粮食统计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强化对粮食仓储企业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申请报告					
	使用范围		2023 年社会粮食统计工作经费。					
	申报（补助）条件		延续性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54					
		其中：财政拨款	14.54					
		其他资金						
总体	年度目标							
目标	每月对企业的统计数据进行汇总上报，并深入农村做农户存粮调查和居民供需平衡调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业务培训次数	≥	1	次	15	1 次
		质量指标	参会率	≥	98	%	15	10%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性	定性	及时		10	达到了目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统计工作上报率	=	100	%	15	达到了目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统计工作长期性	定性	长效		15	达到了目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级机关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粮食统计工作经费	≤	15.3	万元	10	14.54 万元

2023 年物资储备管理工作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贯彻落实《四川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加强我县粮食储备管理，提升我县粮食储备市场调控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保障我县粮食安全。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本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进行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属于常年项目。

3. 项目主要内容。完成储备重要物资任务，保障重要物资的安全，确保重要物资有效供给和社会稳定。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有效监测和防控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因素引起本县内重要物资异常波动，保证重要物资有效供给，提高紧急情况下的重要物资应急保障能力。

3. 项目支持方向。确保全县重要物资供应安全，维护社会和经济稳定。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渠财预〔2023〕5 号）批复我中心 2023 年物资储备管

理工作经费预算金额 15.39 万元，属县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分别设置了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绩效目标明确，与相关规划、计划相符，与现实实际需求匹配，绩效指标已明确量化、可衡量，指标值设置合理、可考核。项目实施结束后组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了解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项目管理制度，推进项目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以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以后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涉及的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项目管理涉及的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项目实施涉及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项目结果涉及的目标完成情况。评价重点内容主要包括：政策执行、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和实施效果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评价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支付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本次评价抽样是项目全覆盖。

（四）评价方法。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将投入与产出、

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二是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三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四是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评价组织。各业务股室负责开展本股室实施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负责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落实，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按要求报送绩效评价结果。财务股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指导业务股室实施绩效评价，汇总撰写绩效自评报告；负责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落实，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按要求报送绩效评价结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论证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 项目管理。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按要求开展了项目绩效监管。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在预算规定的期限内下达，资金到位

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能够做到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

4. 项目结果。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目标实现程度较高。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用途合规性。资金实际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做到专款专用。

2. 程序合规性。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

3. 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重要物资安全。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紧急情况下的重要物资应急保障能力，确保全县重要物资供应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2. 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有备无患”的工作原则，建立了科学、经济、有效的应急物资储备和运行机制，确保应急物资计划、采购、储备、轮换、调用、补充、仓库提升等工作科学有序开展。

四、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2023 年物资储备管理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总分为 97 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的管理比较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的产出达到目标，项目效果良好，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五、存在主要问题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细化程度不高，分类不够清晰，部分细化的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匹配性不高。

六、改进建议

规范绩效目标设定，强化对单位绩效工作的审查复核及考核，使绩效目标设定更加科学合理，明确清晰，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物资储备管理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为了有效监测和防控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因素引起本县重要物资异常波动，保证重要物资有效供给，提高紧急情况下的物资应急保障能力，确保全县粮食供应安全，维护社会和经济稳定。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申请报告					
	使用范围		2023 年物资储备管理工作经费。					
	申报（补助）条件		延续性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39					
		其中：财政拨款	15.3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国家粮食局及统计局等上级粮食机关统一组织安排，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业务培训次数	≥	1	次	15	1 次
		质量指标	参会率	≥	98	%	15	98%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性	定性	及时		10	达到了目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统计工作上报率	=	100	%	15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统计工作长期性	定性	长效		15	达到了目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级机关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粮食统计工作经费	≤	15.3	万元	10	15.39 万元

2023 年中央产粮（油）大县奖励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2005 年，为调动地方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中央财政开始对产粮大县进行奖励，旨在缓解产粮大县资金困难，促进我国粮食和制种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2008 年，增加产油大县和产粮大省奖励政策。2013 年，又将产粮大省奖励调整为商品粮大省奖励。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是中央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的重要方面，对调动和保护地方政府种粮抓粮积极性，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专项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3〕418 号）文件精神进行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

3. 项目主要内容。主要用于支持我县粮油生产和产业发展。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稳固粮食安全，促进粮食生产，发展优质粮油加工，改善粮油及主食供给服务设施和条件，引导产粮大县对绿色生态农业的投入。

3. 项目支持方向。扶持粮油生产和提高粮油收购、仓储、物流、加工能力等方面的支出，特别是粮食危仓老库维修方面的支

出。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渠财建〔2023〕49 号）下达我中心 2023 年中央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000 万元，属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分别设置了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绩效目标明确，与相关规划、计划相符，与现实实际需求匹配，绩效指标已明确量化、可衡量，指标值设置合理、可考核。项目实施结束后组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了解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项目管理制度，推进项目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以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以后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涉及的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项目管理涉及的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项目实施涉及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项目结果涉及的目标完成情况。评价重点内容主要包括：政策执行、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和实施效果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评价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支付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

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本次评价抽样是项目全覆盖。

（四）评价方法。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二是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三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四是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评价组织。各业务股室负责开展本股室实施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负责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落实，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按要求报送绩效评价结果。财务股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指导业务股室实施绩效评价，汇总撰写绩效自评报告；负责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落实，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按要求报送绩效评价结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财政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合规，管理制度

或办法健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落实到位、管理办法执行较好。

3. 项目实施。项目产出方面，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已达到预期目标，申报材料提交时间、专项考核开展与完成时间达到规定要求。

4. 项目结果。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目标实现程度较高。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符合性。项目实施与省委、省政府支持重点，与产业政策符合。

2. 成长性。项目实施，在缓解地方财政困难、提高粮食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3. 经济性。粮食单产、粮食良种覆盖率有所提升，提高了粮食仓储物流、加工转化能力。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2023 年中央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违纪问题。

2. 资金拨付及时性：按要求及时拨付奖励资金。

3. 受益对象满意度：相关部门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geq 90\%$ 。

四、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2023 年中央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的管理比较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的产出

达到目标，项目效果良好，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进一步调动各级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缓解产粮大县县级财政资金困难，保持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仓储物流和加工转化能力。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申请报告					
	使用范围		粮食风险基金					
	申报（补助）条件		延续性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 2023 年超标稻谷收购处置和不达标稻谷收购处置任务，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购超标稻谷数量	≥	1	万吨	10	1 万吨
			收购不达标稻谷数量	≥	2	万吨	10	2 万吨
		质量指标	稻谷等级	≤	5	%	10	5%
		时效指标	收购处置完成时间	定性	1	年	10	1 年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定性	提高		15	达到了目标值
		可持续发展指标	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定性	有效		15	达到了目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企业和人民群众满意率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	1000	万元	10	1000 万元

2023 年救灾物资保管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人民政府安排的自然灾害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主要依据我县年度救灾物资储备和管理专项工作任务进行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属于常年项目。

3. 项目主要内容。全县应急救灾物资日常管理和定期轮换，不断完善救灾物资的发放制度，提高全县救灾能力，有效应对自然灾害，有序开展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切实做好救灾物资保障服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确保救灾工作正常开展和救灾储备物资能有效防范自然灾害造成对人民群众的损害。

3. 项目支持方向。对救灾物资的接收、仓储、发运进行管理，深入推进救灾物资联动管理及时响应救灾工作任务。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救灾物资保管经费的通知》（渠财建〔2023〕87 号）下达我中心 2023 年救灾物资保管经费 15 万元，属县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分别设置了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绩效目标明确，与相关规划、计划相符，与现实实际需求匹配，绩效指标已明确量化、可衡量，指标值设置合理、可考核。项目实施结束后组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了解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项目管理制度，推进项目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以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以后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涉及的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项目管理涉及的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项目实施涉及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项目结果涉及的目标完成情况。评价重点内容主要包括：政策执行、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和实施效果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评价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支付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本次评价抽样是项目全覆

盖。

（四）评价方法。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二是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三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四是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评价组织。各业务股室负责开展本股室实施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负责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落实，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按要求报送绩效评价结果。财务股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指导业务股室实施绩效评价，汇总撰写绩效自评报告；负责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落实，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按要求报送绩效评价结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论证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 项目管理。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按要求开展了项目绩效监管。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在预算规定的期限内下达，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能够做到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

4. 项目结果。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目标实现程度较高。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用途合规性。资金实际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做到专款专用。

2. 程序合规性。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

3. 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救助物资储备数量。物资储备情况及时掌握和有效监管。

2. 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了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

四、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2023 年救灾物资保管经费绩效自评总分为 98 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的管理比较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的产出达到目标，项目效果良好，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五、存在主要问题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细化程度不高，分类不够清晰，部分细化的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匹配性不高。

六、改进建议

规范绩效目标设定，强化对单位绩效工作的审查复核及考核，使绩效目标设定更加科学合理，明确清晰，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救灾物资保管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提高救灾物资的储备能力和储备品质，确保在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下能够及时供应救援需要的物资。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申请报告					
	使用范围		救灾物资管理经费。					
	申报（补助）条件		延续性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年度救灾物资管理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救灾物资有效管理的比例	=	100	%	15	100%
		质量指标	储备救灾物资利用率	≥	95	%	15	95%
		时效指标	及时响应突发事件，提供储备救灾物资及时率	≥	95	%	1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紧急物资支援，减少灾害损失	定性	有效		15	达到了目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资储备和使用情况及时掌握和有效监管	定性	有效		15	达到了目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储备救灾物资保管费	=	15	万元	10	15 万元

2023 年秋季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贯彻执行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进粮食质量监测站有效运行工作的提醒敦促函》达市发改函〔2022〕84 号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及相关准则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好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增强政府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检验能力，加快粮食经济的提质升级，推动产粮大县向粮食产业强县转变，创建渠县粮油品牌，提升粮食产业竞争力，同时对粮食质量的溯源和追溯。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和管理。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查和监测所需的费用，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向检查和监测对象收取。

3. 项目主要内容。完成 2023 年国家、省、市、县粮食产新质量安全品质抽样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全面掌握我县全年粮油产新质量安全状况，为政府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3. 项目支持方向。加快粮食经济的提质升级，推动产粮大县向粮食产业强县转变，创建渠县粮油品牌，提升粮食产业竞争力。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秋季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费的通知》（渠财建〔2023〕161 号）下达我中心 2023 年秋季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费 13 万元，属县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分别设置了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绩效目标明确，与相关规划、计划相符，与现实实际需求匹配，绩效指标已明确量化、可衡量，指标值设置合理、可考核。项目实施结束后组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了解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项目管理制度，推进项目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以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以后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涉及的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项目管理涉及的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项目实施涉及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项目结果涉及的目标完成情况。评价重点内容主要包括：政策执行、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和实施效果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绩效评价抽样原则是随机抽样，抽样方法

是非统计抽样。本项目评价过程中详细查看了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财务资料等，故此本次评价抽样是项目全覆盖。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属性，本次评价采用现场核查、数据核实、座谈访谈、公众评判等方法，并结合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进行综合评价。

（五）评价组织。各业务股室实施本股室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按要求开展项目支出自评工作，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负责各股室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落实，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按要求报送绩效评价结果。财务股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本单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指导各业务股室实施绩效评价，汇总撰写绩效自评报告；负责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落实，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按要求报送绩效评价结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2.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理、管理制度健全。资金落实到位、管理办法执行较好。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均及时。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目标实现程度较高。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用途合规性。资金实际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做到

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程序合规性。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

3. 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粮食质量安全：通过项目实施，确保我县粮食质量安全。

2. 检测任务完成率：全面完成上级下达我县的 2023 年粮食质量检测任务。

四、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2023 年秋季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费绩效自评总分为 97 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的管理比较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的产出达到目标，项目效果良好，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五、存在主要问题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细化程度不高，分类不够清晰，部分细化的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匹配性不高。

六、改进建议

规范绩效目标设定，强化对单位绩效工作的审查复核及考核，使绩效目标设定更加科学合理，明确清晰，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秋季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费						
预算单位		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申请报告					
	使用范围		粮食质量安全检测经费					
	申报（补助）条件		一次性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					
		其中：财政拨款	1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 2023 年国家、省、市、县粮食产新质量安全品质抽样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样数量	=	206	份	10	206 份
			购买检验试剂	=	500	份	5	500 份
			购买办公设备	=	1	台	5	1 台
		质量指标	检验设备合格率	=	100	%	5	100%
			试剂质量达标率和办公 设备合格率	=	100	%	5	100%
		时效指标	抽样完成时间	=	3	月	10	3 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商品粮质量	定性	有效		15	达到了目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定性	有效		15	达到了目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抽样经费	=	13	万元	10	13 万元

“CMA” 认证设备采购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贯彻执行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进粮食质量监测站有效运行工作的提醒敦促函》达市发改函〔2022〕84 号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及相关准则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好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增强政府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检验能力，加快粮食经济的提质升级，推动产粮大县向粮食产业强县转变，创建渠县粮油品牌，提升粮食产业竞争力，同时对粮食质量的溯源和追溯。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和管理。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查和监测所需的费用，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向检查和监测对象收取。

3. 项目主要内容。用于三方机构培训、仪器校定、资料制作和申报等 12 万元，改建维修检验场所 9.317 万元，添置购买仪器设备 41.683 万元（其中采购空调、打复印机、LED 会议显示屏等 8.06722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开展“CMA”的认证工作。
3. 项目支持方向。促进检测机构的发展，提升检测机构公信力。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CMA”认证设备采购资金的通知》（渠财行〔2023〕165号）下达我中心“CMA”认证设备采购资金63万元，属县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分别设置了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绩效目标明确，与相关规划、计划相符，与现实实际需求匹配，绩效指标已明确量化、可衡量，指标值设置合理、可考核。项目实施结束后组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了解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项目管理制度，推进项目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以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以后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涉及的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项目管理涉及的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项目实施涉及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项目结果涉及的目标完成情况。评价重点内容主要包括：政策执行、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和实施效果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绩效评价抽样原则是随机抽样，抽样方法是非统计抽样。本项目评价过程中详细查看了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财务资料等，故此本次评价抽样是项目全覆盖。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属性，本次评价采用现场核查、数据核实、座谈访谈、公众评判等方法，并结合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进行综合评价。

（五）评价组织。各业务股室实施本股室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按要求开展项目支出自评工作，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负责各股室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落实，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按要求报送绩效评价结果。财务股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本单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指导各业务股室实施绩效评价，汇总撰写绩效自评报告；负责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落实，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按要求报送绩效评价结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2.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理、管理制度健全。资金落实到位、管理办法执行较好。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均及时。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目标实现程度较高。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用途合规性。资金实际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程序合规性。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
3. 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社会效益：提升检测机构公信力。
2. 可持续影响：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0\%$ 。

四、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CMA”认证设备采购资金绩效自评总分为97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的管理比较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的产出达到目标，项目效果良好，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五、存在主要问题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细化程度不高，分类不够清晰，部分细化的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匹配性不高。

六、改进建议

规范绩效目标设定，强化对单位绩效工作的审查复核及考核，使绩效目标设定更加科学合理，明确清晰，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CMA” 认证设备采购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申请报告					
	使用范围		“CMA” 认证设备采购					
	申报（补助）条件		一次性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3					
		其中：财政拨款	6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开展“CMA”的认证工作,提升自身的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和监管能力建设，对区域性粮食污染情况进行监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CMA 认证设备	=	1	套	2	1 套
			家具、用具、装具	=	1	批	2	1 批
			空调	=	14	台	2	14 台
			办公电脑	=	10	台	2	10 台
			打印机	=	4	台	2	4 台
		质量指标	CMA 认证设备等合格率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	1	年	15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测机构公信力	定性	持续		15	达到了目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定性	持续		15	达到了目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CMA 认证设备采购资金	=	63	万元	10	63 万元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